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14)宝刑执字第2号

罪犯唐某某，女，1970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。

2013年12月11日本院作出了(2013)宝刑初字第164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强迫交易罪判处唐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经查，罪犯唐某某患有XXX疾病需要保外就医，不宜收监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，决定将罪犯唐某某暂予监外执行。

审	判	长	杨婷		
审	判	员	杨斌		
	人	民陪	审	员	俞施民
书	记	员	詹安乐		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